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經費暨空間規劃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合理有效運用本系經費及空間，茲設置『經費暨空間規劃協調委員會』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承命於本系系務會議或系主任，對本系之經費及空間運用進行規劃。
- 二、接受本系老師委託，依據實際空間需求以及使用之情形，進行空間調整之協調。
- 三、負責登錄本系經費及空間之實際使用情形，以備規劃或協調時參考。
- 四、負責本系專案設備費申請之審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經費及空間規劃或協調之結果，均應呈送本系系務會議，經核定後方才生效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每學年度開始時由各教學小組各自推選委員一名組成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